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424號

原告 許維婷  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持有附表一所示本票  
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是訴訟標的價額應  
以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及計算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止之利息為  
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7萬5,397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，  
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836元。茲依民事訴  
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  
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  
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  
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 
書記官 林家瑜

附表一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	裁定字號
1	許維婷即星媽茶飲許	114年4月23日	115年2月28日	100萬元	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3927號
2	晴維	114年4月23日	115年2月28日	100萬元	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3916號

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00萬元	1	利息	100萬元	115年2月28日	115年5月24日	(86/365)	16%	3萬7,698.63元
	2	利息	100萬元	115年2月28日	115年5月24日	(86/365)	16%	3萬7,698.63元
							小計	7萬5,397.26元

(續上頁)

01

	合計	207萬5,397元
--	----	------------